

合同编号: 20250529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方城县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5-28

甲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乙方: 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5 月 29 日



根据甲方委托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方城县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根据方城县的大气污染特征，从颗粒物监测防治、臭氧及其前体物和其他气态污染物监测防治、驻场咨询服务等方面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服务：颗粒物、臭氧及臭氧前体物污染专项防治、空气质量实时预警预报服务、大气污染精细化排查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和科学调度等内容，提供日、周、月、季、年的数据分析报告、空气质量提升保障专项分析报告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评估报告，根据监测数据实时现场发布、调度管控措施等服务，为方城县空气质量改善提供科学保障。详细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概述
1	颗粒物立体监测服务	开展大气颗粒物立体监测服务，平时开展水平扫描监测，发现污染高值区域、3月至5月开展垂直监测，对沙尘污染天气及和跨区域传输进行监测
2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开展城市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对建成区内主次干道进行分级积尘负荷检测，获取城市道路积尘分布状况，及时推送道路积尘污染水平，按照不同区域、不同级别道路的积尘走航结果进行分析统计。
3	VOC走航监测服务	臭氧污染高发月份(6月-10月)开展区域VOC走航，对臭氧前体物排放情况进行摸排，每月走航时间不少于15天，每次走航结束出具走航数据分析报告。
4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服务	提供空气质量预报平台及预报服务，每天推送空气质量预报报告，并结合预报数据推送污染管控相关措施。
5	大气污染精细化	配置驻场项目负责人员1人，污染巡查人员不少于3人

	排查服务	，对方城县省控站点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进行污染巡查，同时对监测高值区域进行现场复核，对报警点位周边进行现场排查并对污染来源进行定位，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上报给大气办，配合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影响。
6	数据分析服务	配置驻场数据分析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日常数据分析报告、空气质量提升保障专项分析报告和现场调度工作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服务地点：方城县境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元（¥1865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乙方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依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要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材料，申请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同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

（2）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协助：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相关数据来源、平台、资料、水、电、场地等服务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2.2履约过程中乙方应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3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履行期间获取的商务、财务、技术、文件资料、用户资料保密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利。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3、甲方的权利

3.1按合同约定，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

3.2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

4、乙方的权利

4.1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4.2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等。保障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履行合同中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4.4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元，（¥ 559500元），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万伍仟伍佰元，（¥1305500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方城县。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王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威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198 号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G-4 厂房 408 室

电 话：0551-62875299

开户名称：安徽智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翡翠路支行

银行帐号：179753301347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